

证券代码：873139

证券简称：格林斯达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发展战略，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续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业务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以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质押，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资产抵押或者质押金额以实际签署的

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